

土地銀行勵志獎學金甄選要點

民國 95 年 06 月 06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7 月 10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民國 97 年 04 月 10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民國 97 年 06 月 13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09 月 15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3 年 08 月 07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08 月 30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10 月 08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依據：依土地銀行總行 95 年 5 月 15 日總業四字第 0950014487 號函，訂定本校甄選要點辦理。
- 第二條 目的：為獎勵本校特殊清寒工讀生及實際協助土銀財務相關工作之工讀生或實習生。
- 第三條 申請條件：
一、申請當學年度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智育 40%、德智 60%）平均達 70 分以上，且操行達 80 分以上者。
二、經單位主管推薦確實工作認真負責並持有相關清寒證明文件者，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申請學年度前一學年成績單一份。
三、全校清寒學生或與土銀業務相關財務工讀生及會計室、出納組、助學工讀金等之工讀生。
- 第四條 獎助學生：
一、特殊清寒工讀生及協助土銀財務工讀生等若干名。
二、依「台灣土地銀行勵志獎學金甄選要點」審查委員會審核申請學生合格名額。
三、獎助金依土銀每年補助金額及合格名額彈性分配，並經審查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第五條 申請期間：依土地銀行來函通知辦理，並於文到一個月內截止申請。
- 第六條 甄選方式：
各項申請文件由學務處課服組初審合格後，由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學務長為召集人，委員代表：會計室主任、出納組組長、學務處各組組長組成)以德育、智育成績及特殊條件遴選得獎名單後，陳請校長核定。
- 第七條 發放方式：獲獎名單奉核後由總務處出納組發放獎學金。